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6300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23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三：

2023年，你公司现代贸易业务收入为109.54亿元，占报告期收入的29.51%，较上年现代贸易业务收入233.39亿元、营收占比45.18%，下滑较大。请你公司说明：

（1）补充2023年贸易业务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应按有无实物流转、总额法与净额法两个维度，列示明细构成。（2）补充当期贸易业务的营业利润、毛利率、营业成本构成、人员投入情况。（3）补充当期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前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及金额（含占比）、成立时间、注册或经营地、企业性质、参保人数、有无实物流转、预付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一、补充 2023 年贸易业务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应按有无实物流转、总额法与净额法两个维度，列示明细构成。

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贸易内容 | 有无实物流转 | 金额 | 占比 |
|-----------------|--------|--------------|---------|
| 一、总额法 | | | |
| 煤 | 有实物流转 | 83,090.65 | 7.60% |
| 油品 | 有实物流转 | 56,140.57 | 5.13% |
| 木浆 | 有实物流转 | 134,037.53 | 12.26% |
| 溶解浆 | 有实物流转 | 44,340.86 | 4.06% |
| 焦炭 | 有实物流转 | 23,640.21 | 2.16% |
| 电极糊 | 有实物流转 | 9,422.14 | 0.86% |
| 其他商品 | 有实物流转 | 251,373.29 | 22.99% |
| 出口商品 | 有实物流转 | 73,604.17 | 6.73% |
| 圣雄产品 | 有实物流转 | 417,694.82 | 38.20% |
| 小计 | | 1,093,344.24 | 100.00% |
| 二、净额法 | | | |
| 煤 | 无实物流转 | 370.47 | 17.92% |
| 焦炭 | 无实物流转 | 131.37 | 6.36% |
| 溶解浆 | 无实物流转 | 453.12 | 21.92% |
| 木浆 | 无实物流转 | 87.10 | 4.21% |
| 其他商品 | 无实物流转 | 1,024.77 | 49.58% |
| 小计 | | 2,066.83 | 100.00% |
| 三、贸易收入总计 | | 1,095,411.07 | |

注 1：其他商品包括：聚丙烯、锦纶丝、涤丝、煤焦油、石灰石、沥青等产品。

注 2：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产品由公司作为贸易产品对外销售。

注 3：为了更好的了解市场信息，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围绕上下游开展贸易业务。

公司 2023 年度在核算贸易收入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判断；对净额法、总额法核算的贸易进行严格区分，有实物流转的且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在控制权转移时按照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对无实物流转的全部按照

净额法调整其他商品贸易收入 27.57 亿元。

二、补充当期贸易业务的营业利润、毛利率、营业成本构成、人员投入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营业收入 | 1,095,411.07 |
| 营业成本 | 1,074,214.51 |
| 毛利率 | 1.94% |
| 相关税费 | 16,897.09 |
| 其中：投入人员薪酬 | 4,142.49 |
| 营业利润 | 4,299.47 |
| 营业利润率 | 0.39% |

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全部为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下属贸易公司主要开展的贸易业务包括：氯碱贸易，围绕氯碱产业链开展的油品、煤炭、煤焦油等贸易，围绕纺织上下游开展的溶解浆、木浆、进口阔叶纸浆、锦纶丝、涤纶等贸易，毛利率较低。

三、补充当期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前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及金额（含占比）、成立时间、注册或经营地、企业性质、参保人数、有无实物流转、预付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标黄的信息客户供应商名称用客户一、代替，成立时间、注册地和参保人数不披露）

公司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成立时间 | 注册或经营地 | 企业性质 | 参保人数 | 应收账款(万元) | 是否回款 |
|------|------------|--------|-------|-------------|-----------|----------------|-----------------|-------|-----------|------|
| 客户一 | 94,971.83 | 8.67% | 否 | 混合橡胶、木浆、溶解浆 | 2017/5/9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 | 无应收款 | |
| 客户二 | 50,553.78 | 4.62% | 否 | 木浆、溶解浆 | 2022/11/2 | 北京市房山区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 | 无应收款 | |
| 客户三 | 43,713.16 | 3.99% | 是 | 备品备件 | 2016/5/11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844 | 3,754.09 | 是 |
| 客户四 | 37,619.47 | 3.43% | 否 | 聚氯乙烯树脂 | 2012/9/29 | 益阳市赫山区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7 | 无应收款 | |
| 客户五 | 36,010.38 | 3.29% | 否 | 聚氯乙烯树脂 | 1999/12/1 | 佛山市顺德区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4,255 | 无应收款 | |
| 客户六 | 34,975.92 | 3.19% | 否 | 煤、焦炭 | 2018/10/8 |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5 | 无应收款 | |
| 客户七 | 33,556.19 | 3.06% | 否 | 固碱 | 2018/6/26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1 | 无应收款 | |
| 客户八 | 30,652.61 | 2.80% | 是 | 备品备件 | 2016/5/11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073 | 36,099.19 | 是 |
| 客户九 | 30,353.47 | 2.77% | 否 | 木浆 | 1984/8/30 | 香港 | 私营企业 | - | 无应收款 | |
| 客户十 | 21,653.24 | 1.98% | 否 | 柴油 | 2016/3/2 |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0 | 无应收款 | |
| 合计 | 414,060.05 | 37.80% | | | | | | | | |

公司贸易前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成立时间 | 注册或经营地 | 企业性质 | 参保人数 | 预付账款(万元) |
|-------|------------|--------|-------|---------|------------|---------------|-----------------|------|-----------|
| 供应商一 | 406,282.86 | 37.82% | 是 | 聚氯乙烯、烧碱 | 2016/5/11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289 | 27,024.67 |
| 供应商二 | 43,542.55 | 4.05% | 是 | 电解铜、铝锭 | 2013/1/6 | 上海市黄浦区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136 | |
| 供应商三 | 31,267.44 | 2.91% | 否 | 木浆 | 2012/8/26 | 美国纽约 | 私营企业 | - | |
| 供应商四 | 31,164.60 | 2.90% | 否 | 汽油 | 2015/1/26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1235 | 3,397.36 |
| 供应商五 | 30,694.60 | 2.86% | 否 | 木浆 | 2015/1/30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85 | |
| 供应商六 | 29,747.54 | 2.77% | 否 | 木浆 | 1984/5/10 | 瑞典 | 私营企业 | - | |
| 供应商七 | 28,034.76 | 2.61% | 否 | 木浆 | 2013/10/21 | 新加坡 | 私营企业 | - | |
| 供应商八 | 23,554.76 | 2.19% | 否 | 溶解浆、木浆 | 1971/9/11 | 智利 | 私营 | - | |
| 供应商九 | 23,428.45 | 2.18% | 否 | 煤 | 2020/5/14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13 | |
| 供应商十 | 20,992.05 | 1.95% | 否 | 煤 | 2010/9/20 |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57 | 217.25 |
| 合计 | 668,709.61 | 62.25% | | | | | | | |

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前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但交易商品不同，公司向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销售备品备件等各种生产物资，向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预付的款项为采购预付货款，期后已陆续交付所采购货物并开具发票。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贸易业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管理层访谈，选取样本检查贸易销售合同，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中泰化学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识别贸易销售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是否自主决定商品价格，结合有无实物流转等，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分析中泰化学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
- (5) 根据贸易客户、采购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以确定本期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 (6) 对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含前十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看成立时间、注册或经营地、企业性质、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 (7) 通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客商情况核对，查看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 (8)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发货单和客户确认已收货的文件）样本，同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相应收入是否计入适当的会计期间。

2、审核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贸易业务收入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时采



用总额法确认，代理人时采用净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是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所采购、销售的货物用途不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

问题四：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约 70.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0.89%，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40.6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2.10%，以上全部为关联采购。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采购模式，说明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合理性。(2) 结合采购商品的特性，说明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采购模式，说明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联营企业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的子公司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重组圣雄能源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圣雄能源的产品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采购圣雄能源生产的全部氯碱产品，统一对外销售，实现规模协同效应。

二、结合采购商品的特性，说明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基于上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以来，向圣雄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结合采购量、产品型号、付款条件等因素，以市场价格参考定价，价格公允。

经选取可比期间的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供应商名称 | 聚氯乙烯 | 烧碱 |
|------------|----------|----------|
|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 5,444.42 | 2,617.24 |
| 外部供应商 A | 5,546.45 | |



| 供应商名称 | 聚氯乙烯 | 烧碱 |
|---------|----------|----------|
| 外部供应商 B | 5,353.98 | |
| 外部供应商 C | | 2,566.37 |

通过对比，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烧碱以市场价格参考定价，聚氯乙烯采购相对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适中，烧碱采购相对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略高，价格公允。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采购业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规模，核查大额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采购业务的联系，核实是否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 (3) 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核对采购合同对应的运输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关键审计证据，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 (4) 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类似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检查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5) 对主要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审核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为实现规模化协同效应，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商业理由和合理性，且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来确定，关联方定价较为公允。

问题五：

根据年报，(1)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9.46%，流动比率 0.5。(2) 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0.02 亿元，占净资产的 96.93%。(3) 2023 年，公司公开发行两支公司债券（23 新化 01、23 新化 K1），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11 亿元，尚未到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1 新中泰 MTN001、22 新中泰 MTN001、22 新中泰 MTN002）余额 15 亿元。(4)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21.1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47.5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65.80 亿元，长期借款 73.40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行政处罚事项及《募集说明书》，说明是否触发债券回售或加速到期条款。(3) 结合长短期借款结构、有息负债结构、财务费用、现金流量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等，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一)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主要产品规模 |
|------|--------------|--------------|--------|--|
| 新疆天业 | 2,106,546.90 | 1,180,705.52 | 56.05% | 134 万吨 PVC、97 万吨离子膜烧碱、213 万吨电石 |
| 君正集团 | 4,017,426.78 | 1,255,590.04 | 31.25% | 聚氯乙烯 80 万吨、烧碱 55 万吨、电石 167.5 万吨、硅铁 28 万吨、水泥熟料 135 万吨 |
| 英力特 | 268,146.36 | 108,006.70 | 40.28% | 26 万吨 PVC、21 万吨烧碱 |
| 三友化工 | 2,559,260.66 | 1,062,637.77 | 41.52% | 340 万吨纯碱、52.5 万吨 PVC、53 万吨烧碱、78 万吨粘胶短纤维、20 万吨有机硅单体。 |
| 湖北宣化 | 2,143,433.38 | 1,277,735.11 | 59.61% | 聚氯乙烯 84 万吨、磷酸二铵 126 万吨、尿素 156 万吨 |



| 单位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主要产品规模 |
|------|--------------|--------------|--------|--|
| 中泰化学 | 7,253,049.00 | 4,312,636.51 | 59.46% | 聚氯乙烯树脂 205 万吨、离子膜烧碱 146 万吨、粘胶纤维 88 万吨、粘胶纱 320 万锭 |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氯碱及纺织产品规模在同行业中均位居前列，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偏大，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略高。受行业周期影响，纺织板块经营业绩下滑较多，造成纺织板块资产负债率过高，剔除纺织板块公司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0%，总体上看，公司氯碱化工板块资产负债率与同行比特别是同地域的新疆天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二、结合行政处罚事项及《募集说明书》，说明是否触发债券回售或加速到期条款。

（一）23 新化 01 及 23 新化 K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回售、加速到期或提前到期的相关条款

1、关于违约情形的条款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关于债券回售的条款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关于加速到期、提前到期的条款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综上，根据 23 新化 01、23 新化 K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被行政处罚不属于违约情形，未触发回售条款，也不属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情形，故均不触发违约、回售、加速到期或提前到期条款。

22 新中泰 MTN002（债券代码：102282055）、22 新中泰 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280940）、21 新中泰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101），这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部分，都只有控制权变更后的债券回售这一条，



均不触发违约、回售、加速到期或提前到期条款。

三、结合长短期借款结构、有息负债结构、财务费用、现金流量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等，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一）公司 2023 年长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剔除金额 | 需偿还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475,811.16 | 39,223.04 | 436,588.12 | |
| 应付票据 | 163,662.21 | | 163,662.2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6,358.76 | 24,410.52 | 641,948.2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57,957.85 | 251,439.22 | 406,518.63 | |
| 短借小计 | 1,963,789.98 | 315,072.78 | 1,648,717.20 | 56.53% |
| 长期借款 | 734,018.81 | | 734,018.81 | |
| 应付债券 | 164,396.04 | | 164,396.04 | |
| 租赁负债 | 10,650.18 | | 10,650.18 | |
| 长期应付款 | 414,843.66 | 56,094.41 | 358,749.25 | |
| 长借小计 | 1,323,908.69 | 56,094.41 | 1,267,814.28 | 43.47% |
| 合计 | 3,287,698.67 | 371,167.19 | 2,916,531.48 | |

注：短期借款剔除金额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金额为债权清偿款；其他流动负债剔除金额为待转销项税额 2.45 亿元、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票据 22.69 亿元；长期应付款剔除金额为剔除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清偿款。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短期借款占总借款的 56.53%，长期借款占总借款的 43.47%，2024 年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164.87 亿元。

（二）公司 2023 年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剔除金额 | 有息负债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475,811.16 | 39,223.04 | 436,588.12 | 18.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6,358.76 | 27,014.77 | 639,343.99 | 26.55% |
| 其他流动负债 | 657,957.85 | 569,997.85 | 87,960.00 | 3.65% |
|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 1,800,127.77 | 636,235.66 | 1,163,892.11 | 48.32% |
| 长期借款 | 734,018.81 | | 734,018.81 | 30.48% |
| 应付债券 | 164,396.04 | | 164,396.04 | 6.83% |
| 长期应付款 | 414,843.66 | 79,284.25 | 335,559.41 | 13.93% |
| 租赁负债 | 10,650.18 | | 10,650.18 | 0.44% |
|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 1,323,908.69 | 79,284.25 | 1,244,624.44 | 51.68% |
| 合计 | 3,124,036.46 | 715,519.91 | 2,408,516.55 | 100.00% |

注：短期借款中剔除金额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金额为采矿权款及债权清偿款；其他流动负债中仅财务资助为有息负债；长期应付款剔除金额为剔除一年内到期的占用草场生活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债权清偿款。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为 240.85 亿元，短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 48.32%，长期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的 51.68%。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 11.66 亿元，预计 2024 年发生财务费用 12.56 亿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5 亿元，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6.21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5 亿元，现金流量净减少额为 12.93 亿元；预计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 亿元。

（四）公司 2023 年营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 3,711,804.89 |
| 经营性资产 | 680,187.9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5,323.99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480.80 |
| 预付款项 | 122,529.34 |
| 存货 | 331,853.86 |
| 经营性负债 | 1,049,301.6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54,716.93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 194,584.70 |
| 营运资金 | -369,113.64 |

注 1：应收票据为库存票据 31,291.24 万元

注 2：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注 3：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注 4：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综上，根据 2023 年营运资金情况，2024 年预计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变化不大。

（五）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公司新建的固定资产项目会提前落实资金来源，落实资金来源后再进行投资，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需要资金 32 亿元。

（六）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一季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7 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37 亿元，亏损大幅度减少，剔除联营企业投资损益影响氯碱板块 3 月单月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情况好转，对公司现金流有正向作用。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经营状况：

（1）全面开展降本增效，梳理各环节成本费用，严格管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2）积极向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增加树脂型号，加大特种树脂市场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同时深化客户服务工作，稳固战略合作客户，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3）制定库存控制线，顺势、顺量、顺价进行销售，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优化公司经营债权债务结构，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长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没有发生变化，尚未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42 亿元。2024 年存量短期借款可办理续贷业务 132.31 亿元，到期须偿还的借款为 32.56 亿元。

3、计划偿债情况

考虑到 2023 年货币资金结余、上述现金流量情况、可办理续贷情况、银行存量授信额度、需要偿还的利息及短期债务、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后，公司预计有 159 亿的余量。因此，2024 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偿债能力不会受到影响，随着未来经济的持续增长，预期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入良性阶段。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行业变化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公司应对外部债务的具体措施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查询行业资讯、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了解行业现状、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等，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获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查看行政处罚是否触发公司债券回售或加速到期条款；

（4）结合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有息负债结构、财务费用、现金流量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等，分析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2、核查结论

（1）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偏高的情形，尚未发现明显不合理之处；

（2）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监管措施均不触发债券违约、回售或加速到期、提前到期条款；

（3）通过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有息负债结构、财务费用、现金流量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等方面分析，尚未发现公司融资情况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存在未对中泰化学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狄增杰

2024 年 4 月 26 日